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委託辦理
「儲備清潔隊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30845000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人字第 09636755900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 三、就業服務法。

貳、錄取名額：

一、暫定 600 名

(一) 一般類組 430 名。

(二) 保障類組 170 名【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肆、四、(二)】

各類保障名額如下：

- 1、原住民保障名額：16 名
- 2、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人員：4 名
- 3、中高齡失業勞工：20 名
- 4、結構性失業勞工：20 名
- 5、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20 名
- 6、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含市民臨時工）：60 名
- 7、本府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保障名額：5 名
- 8、本府所屬木柵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保障名額：5 名
- 9、本府所屬北投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保障名額：5 名
- 10、本府所屬南港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里民保障名額 5 名
- 11、身心障礙人士保障名額 10 名

二、各類保障名額未獲足額錄取時，該類未足額錄取人數餘額併入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內。

參、資格條件：

- 一、臺北市市民（須設籍臺北市 6 個月以上，即 96 年 9 月 21 日以前設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 10 年，即 87 年 3 月 21 日以前設籍者）。
- 二、性別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
- 三、年齡：16 歲以上（民國 81 年 3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清潔隊員強制退休年齡為 60 歲）。
- 四、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 本次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97 年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為期 3 天。

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報名保障類組身分有數種以上者，僅能擇一種報名，一經選定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5 樓（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39 巷 100 號 5 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8）。

四、報名應繳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 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報名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1、25 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成績單用）。

2、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 1）。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3、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如本簡章附件 2）。

4、96 年 12 月 21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5、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6、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現役軍人報考者，

須於本次甄試榜示日（預定為 97 年 5 月 19 日）前退伍，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7、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1 份。(如本簡章附件 3)

(二)保障類組應另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報考保障類組者，以報名當日是否符合所報考類組之資格條件為認定標準。)

1、原住民：戶籍謄本備註欄註記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者。

2、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人員：原住民婦女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1 至 6 款資格者，請檢附各款情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表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夫死亡者	除戶或相關證明
夫失蹤者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夫入獄服刑者	服刑證明
夫重大傷病者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遭受家庭暴力者	訴狀或判決書、保護令、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社工員或社服人員訪視報告(以上皆影本)
遭受性侵害者	同上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社工員或相關社服人員訪視報告(影本)
未婚生子或離婚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社工員或相關社服人員訪視報告(影本)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社工員或相關社服人員訪視報告(影本)

3、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民國 32 年 3 月 21 日以後至民國 52 年 3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且無工作者】：請檢附勞保資料明細表(請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 4)。

4、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請檢附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勞保資料明細表(請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 4)。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檢附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 5)。

5、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指因結婚或懷孕而離開職場逾三年或單親婦女，其最近一年全戶（含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收入未逾綜合所得稅免稅標準（請參閱附表1），且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未就業者】：請檢附國稅局（含分局）開立前一年度全戶人口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其他全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等足以證明不超過免稅額合計數之文件、最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勞保資料明細表（請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4）。

附表1：依據9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凡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下表）者

受撫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123,000元	200,000元	277,000元	354,000元	431,000元	508,000元
	有配偶	246,000元	323,000元	400,000元	477,000元	554,000元	631,000元

6、低收入戶失業勞工【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其戶內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請檢附臺北市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勞保資料明細表（請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未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切結書（如本簡章附件4）。

7、本府所屬焚化廠及掩埋場當地里民【設籍於內湖（蘆洲里、葫洲里、康寧里、金湖里、明湖里）、木柵（博嘉里）、北投（洲美里）三座焚化廠及南港掩埋場（舊庄里）當地里6個月以上】：戶籍謄本註記設籍當地里6個月以上。

8、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伍、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試分體能測驗及筆試二項，體能測驗及筆試成績按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為100分。應考人應完成上述二項試程後方予計分。

一、體能測驗：占總成績70%，採負重進行30公尺折返共計60公尺折返跑一趟。本次測驗負重分為12公斤及15公斤二種，除女性與身心障礙者（不含聽覺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顏面損傷、慢性精神病患者）為12公斤，其餘均為15公斤（請參閱本簡章附件6、附件7）。

二、筆試（環保常識）：佔總成績 30% ，採測驗題方式及電腦閱卷。

陸、甄試日期、地點公告：

一、體能測驗：

體能測驗日期與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 97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聯合報臺北市人事分類廣告版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網址：<http://www.esctcg.gov.tw>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網址：<http://www.epb.taipei.gov.tw>

二、筆試：筆試日期與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 97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聯合報臺北市人事分類廣告版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柒、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筆試試題及答案於筆試測驗次日起公佈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esctcg.gov.tw>）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pei.gov.tw>），應考人對公佈之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公佈試題答案之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檢附准考證影本並以書面向就業服務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按各類組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足額錄取，如各類組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均予錄取。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由環保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方式抽籤排定錄用順序。報名保障類組未獲錄取者，列入一般類組成績評比，並依成績高低決定是否錄取。
- 二、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之日起儲備進用期間為 4 年。
- 三、進用方式：由環保局遇缺依錄用名次順序，由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交叉進用。
- 四、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其年齡不得超過環保局清潔隊員強制退休年齡。
- 五、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

所最近 3 個月之體格檢查表，如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一律不予進用。

玖、工作內容：清掃街道、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棄犬捕捉、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工作。

拾、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環保局職工工作規則、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進用清潔隊員依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

拾壹、榜示日期：預定為 97 年 5 月 19 日。

拾貳、成績複查：申請本次甄試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榜示之次日起 7 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成績單預計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等。

拾參、其他：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esctcg.gov.tw>）、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pei.gov.tw>），請隨時上網查閱，服務電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02)25972222、環保局人事室：(02) 27287203。

二、報名書表：

自 97 年 3 月 13 日起，可逕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各就業服務站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索取（每人最多領取 4 份）：

中心就業服務站：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287 之 1 號

北投就業服務站：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西門就業服務站：臺北市峨眉街 81 號

內湖就業服務站：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景美就業服務站：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松山就業服務站：臺北市松隆路 290 號 2 樓

頂好就業服務站：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地下街 1 號店舖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7 樓